

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，歡迎讀者來函或 E-mail 至 ipois2@tipo.gov.tw 詢問。

著作權

問：將教堂壁畫（古畫）的照片出版成書，是否會侵害著作權？

答：依據著作權法的規定壁畫（古畫），屬我國著作權法所稱之美術著作，但這些壁畫的著作權都已超過著作權的保護期間，屬於公共財，原則上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。若自行前往教堂拍攝壁畫，再將拍攝出的照片加以出版成書，並不會侵害著作權。但若是網路上他人拍攝教堂內壁畫的相片，該照片如具原創性及創作性，即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攝影著作，引用該照片於書中並加以出版成書，會涉及「重製」及「散布」他人攝影著作之行為，除有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合理使用的情形外，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。

另依著作權法第 52 條規定：「為報導、評論、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」所稱的「引用」，是指合理範圍內以節錄或抄錄他人著作，供自己創作之參證或註釋使用，且引用的內容必需是非屬於自己創作的主要部分，被引用的著作亦需與自己的創作相區辨，並應註明出處，即得主張合理使用。因此出版書籍利用教堂壁畫圖片，如符合上述規定，得主張合理使用，反之，如果自己創作之文字著述僅占少部分，顯非屬參證、註釋之用，恐已超出本條合理使用範圍，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。

商標

問：拍攝自己的愛車作成 icash 紀念卡，是否應經商標權人同意？

答：所謂商標使用，指為行銷之目的，並於交易過程中為商標法第 5 條的使用行為之一者而言。如果只是翻拍自己所有的愛車後製成紀念卡供自己使用，不涉及將附有他人 icash 商標商品重新裝飾後行銷於市場，自與商標使用的概念不符。另就他人物品提供客製化服務；如裝飾手機或票卡時，並非表彰手機或票卡商品，亦不生使用他人商標問題。至於是否有涉及著作權重製問題，應就裝飾圖案具體事證判定。又商標侵權事件無論民事或刑事部分，其管轄或認定機關皆為法院，有關個案抗辯是否有效或能否排除侵權責任，須由法院依職權就相關事證加以判定。

問：我國商標法有關地理標示的保護規定如何？

答：我國商標法對於地理標示的保護，除可以產地證明標章或產地團體商標申請註冊保護外，依商標法並可排除他人以之作為商標之註冊。

- 消極保護：對「葡萄酒或蒸餾酒地理標示」及葡萄酒或蒸餾酒以外的地理標示，可以分別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9 款規定，排除他人申請註冊或撤銷其商標註冊。
- 積極保護：依商標法第 80、88 條及第 94 條規定，地理標示得依智慧局公告的「證明標章、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審查基準」申請產地證明標章或產地團體商標註冊，以取得註冊保護。